**“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SNJZ-2025-166

甲 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 方：

签定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 同**

**甲方: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编制咨询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甲方磋商文件为准（详见附件一

《服务要求和内容》）。

乙方的服务标准：以乙方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内容为准。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日。

**三、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金额（含税）：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 （大写: ），上述金额为服务期限内的合同总金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金额不予变更。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及相应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及相应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四、验收**

（1）《“十五五”数字陕西建设规划》为主要服务内容，正式发布后视为完成服务主要内容，即可组织履约验收。验收会对所有过程资料、交付资料进行清点交接，验收通过后视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合同和根据磋商文件所编写的响应文件中相关的全部文档。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甲方存在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后按期整改并说明；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

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不得转包、分包；

6.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务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六、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它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以专家身份参与编制论证的人员均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6.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本合同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关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三）服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解除**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成交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